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115 年度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0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主任委員 蔡政諺

司儀：總幹事 鄭延鑫

記錄：主 秘 陳宏貞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5位，實到 8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蔡政諺、張旭志、鄭延鑫、徐永興、廖昱勳、侯廷憲、王碩逸、吳政緯。

缺席：蔡佩峰、林宜靜、吳維斌、陳信吉、徐晟祥。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未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JCI MISSION

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leadership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朗誦青商願景 JCI VISION

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

To be the foremost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leaders.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五、介紹來賓：無

六、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今天將進行候選人資格審查，請大家費心。

七、來賓致詞：無

八、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無誤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其他會務報告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75屆（116年度）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請通過案。

（總幹事 鄭延鑫提案，委員 王碩逸附署）

說明：1.依據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辦理。

2.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39、40、43、83 條辦理。

3.依據總會章程「理監事選罷法」第三章第 11 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參閱附件-(2-1)候選資格審查表。

決議：通過名單：

參選職稱	分會	姓名	分會	姓名
會長	台北市	李國弘		
參選職稱	分會	姓名	分會	姓名
常務副會長	三峽	蘇宥禎	博愛	陳嘉哲
	台中	陳柏宏		
參選職稱	分會	姓名	分會	姓名
監事	四維	林孟緯	鳳山	陳巧敏
	臺中女	蔡筱薇		
	博愛	何采龍		
參選職稱	分會	姓名	分會	姓名
理事	羅東	白書桓	嘉義	蔡典璋
	台中	陳映仰	虎尾	王大漢
	豐原	余宗軒	柴山	郝君直

●不通過名單及缺失如下：

- 1.常務副會長參選人賴宥嘉：出席證照片不符，證件照不一致
- 2.常務副會長參選人符少綺：個人資料表分會長未壓日期，亞太、世大實體出席證，理事會通過日期不同，缺六張證件照，缺基礎講師訓公文。
- 3.監事參選人鍾名洲：承諾書所屬分會未填。
- 4.監事參選人李育融：承諾書未蓋章，資料表都未蓋小章。
- 5.監事參選人陳鈺文：個人資料表部分手寫。
- 6.理事參選人胡瑋仁：通訊語言未勾選、承諾書職務未勾、政見未勾語言

- 7.理事參選人鄭慶語：通訊語言未勾選、承諾書職務未勾、政見未勾語言。
- 8.理事參選人林顯棕：通訊語言未勾選、承諾書日期未寫、政見未勾語言。
- 9.理事參選人林東葳：缺JCI Discover結業證書。
- 10.理事參選人林芋淇：資料表日期未壓。

案由(二)：第75屆(116年度)理監事候選人補件時間，請通過案。

(總幹事 鄭延鑫提案，委員 吳政緯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第三章第 10 條辦理。

辦法：補件至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截止以送達總會秘書處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75屆(116年度)理監事登記未達人數之各職務職延長登記時間，請通過案。(總幹事 鄭延鑫提案，委員 廖昱勛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第三章第 11 條辦理。

辦法：延長登記至115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截止以送達總會秘書處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下次會議時間及地點，請討論案。

(總幹事 鄭延鑫提案，委員 廖昱勛附署)

辦法：時間：115年 5 月14日(星期四)下午 2 點；地點：改為線上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自由發言：無

十二、散會-1612